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
(法规判例法)

目录

	页次
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销售公约》)有关的判例	3
判例 886: 《销售公约》第 64(1)(b)条; 第 74 条; 第 77 条; 第 81 条 - 瑞士: 圣加仑州商事法院; HG.1999.82-HGK (2002 年 12 月 3 日)	3
判例 887: 《销售公约》第 1(1)(b)条; 第 6 条; 第 25 条; 第 49(1)(a)条; 第 74 条 - 瑞士: 巴塞尔城市州上诉法院; 33/2002/SAS/so (2003 年 8 月 22 日)	4
判例 888: 《销售公约》第 4 条; 第 7(2)条; 第 53 条; 第 74 条; 第 78 条 - 瑞士: 沙夫豪森州法院; 12/2002/108 (2003 年 10 月 20 日)	4
判例 889: 《销售公约》第 4 条; 第 7(1)条; 第 8 条; 第 9(1)条; 第 25 条; 第 29(1)条; 第 59 条; 第 74 条 - 瑞士: 苏黎世州商事法院, HG010395/U/zs (2003 年 10 月 24 日)	5
判例 890: 《销售公约》第 3(2)条; 第 8 条; 第 35 条; 第 57(1)条; 第 79(2)条; - 瑞士: 泰辛州上诉法院, 12.2002.181 (2003 年 10 月 29 日)	6
判例 891: 《销售公约》第 7(2)条; 第 35(1)条; 第 35(2)条 - 瑞士: 联邦法院; 4C.245/2003 (2004 年 1 月 13 日)	6
判例 892: 《销售公约》第 7(2)条; 第 25 条; 第 26 条; 第 35 条; 第 38(1)条; 第 39(1)条; 第 46(3)条; 第 47(2)条; 第 49(1)(a)条; 第 49(2)(b)(=)条; 第 74 条; 第 81 条; 第 84(1)条 - 瑞士: 沙夫豪森州法院; 11/1999/99 (2004 年 1 月 27 日)	7
判例 893: 《销售公约》第 74 条; 第 78 条; 第 79(1)条 - 瑞士: 维利绍地区法院; 10 01 5; 12/2002/108 (2004 年 3 月 12 日)	8
判例 894: 《销售公约》第 7(2)条; 第 35 条; 第 45 条; 第 50 条 - 瑞士: 联邦法院; 4C.144/2004 (2004 年 7 月 7 日)	9



导言

本摘要汇编是整个系统的一部分，为的是收集和传播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所产生的公约和示范法相关的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信息，目的是参照符合这些法规国际性质的国际规范，而非紧扣国内的法律概念和传统，为这些法规的统一解释提供便利。关于这一系统的特点及其如何使用，《使用者指南》（A/CN.9/SER.C/GUIDE/1/Rev.1）作了更完整的介绍。法规判例法文件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http://www.uncitral.org/clout/showSearchDocument.do>）上查阅。

每一期法规判例法均在首页的目录中列出本集摘要所载每一判例的完整引证出处，同时列明法律或仲裁庭所解释或参引的每项法规的具体条款。每一判例的标题下列出裁决全文原文的互联网网址（URL）以及现有的联合国正式语文译文的互联网网址（请注意，引列联合国正式网站以外的其他网站并不代表联合国或贸易法委员会对该网站认可；此外，网站经常变更；本文所载的全部互联网网址截至本文件提交之日操作正常）。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作出解释的判例摘要，列有关键词提示，这些关键词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同各国通讯员协商编写的《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术语汇编》中的词条相一致。对《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作出解释的判例摘要，也列有关键词提示。案例摘要可通过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的数据库按所有关键识别特征查找，即可以使用国名、法规名称、法规判例法的判例号、法规判例法的期刊号、判决日期或其中各项的任何组合查询。

判例摘要由各国政府指定的国家通讯员编写或由个人撰稿者编写；在例外情况下，也可能由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自行编写。应当指出，国家通讯员和其他任何直接或间接参与这一系统工作的人，对文中任何错误、疏漏或其他缺欠概不负责。

版权©2009 年联合国
奥地利印刷

版权所有。欢迎申请版权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申请应向联合国出版物委员会秘书提出，地址：美利坚合众国，N.Y.10017，纽约，联合国总部。各国政府和政府机构可不经许可而自行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但务请将转载事宜通知联合国。

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销售公约》）有关的判例

判例 886: 《销售公约》第 1(1)(b)条；第 64(1)(b)条；第 74 条；第 77 条；第 81 条

瑞士：圣加仑州商事法院；HG.1999.82-HGK

2002 年 12 月 3 日

原文：德文

德文原载：CISG-online.ch, No. 727

英文译本：<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1203s1.html>

德文摘要：《瑞士国际法和欧洲法杂志》，2003 年 1 月，p. 104；《国际贸易》，2003 年 4 月

<http://www.globalsaleslaw.com/content/api/cisg/urteile/727.htm>

摘要编写人：Thomas M. Mayer

原告（营业地位于以色列特拉维夫市）向被告（瑞士一家股份公司）订购了一台纺织品加工机，并付了定金。随后，原告停止付款，没有支付其余预付款。被告限其在一定期限内付款。后来，被告放弃合同，并以原告没有付款为由索要损害赔偿。已经进入清算阶段的原告要求被告退还其 38 万美元的定金。被告承认自己背负 38 万美元的债务，但要求原告赔偿 150 万瑞士法郎以弥补其损失。

根据第 1(1)(b)条，法院决定适用《维也纳公约》，因为诉讼双方选择了某一缔约国的法律（本案指瑞士法律）。在对本案做出判决时，法院依据的是《销售公约》第 64(1)(b)条关于宣告合同无效的规定以及《公约》第 81 条关于合同宣告无效后双方仍有义务要履行的规定，这就要求退还原告的价款。随后，法院又依据国内法的规定，认为把某些债务转为损害赔偿原则上来说也是可以接受的。

根据《销售公约》第 74 条，法院对被告索要的损害赔偿做出了裁定，确定赔偿总额最大不超过因损失价款导致的利润损失额，同时要扣除被告因尚未交货而得以减轻的损失额，以及被告可能从重新转让机器或将机器另作他用中获取的金额（《销售公约》第 77 条）。另外，法院还认可被告有权要求原告做出损失补救措施，涉及机器的额外运输、集装箱、存储和拆卸费用，以及自定金支付之日开始计算的美元/瑞士法郎的汇率损失。但是，法院后来没有给出损害赔偿的具体数字，只是说无论如何，损害赔偿额大于原告的债权额。

**判例 887：《销售公约》第 1(1)(b)条；第 6 条；第 25 条；第 49(1)(a)条；
[第 74 条]**

瑞士：巴塞尔城市州上诉法院；33/2002/SAS/so

2003 年 8 月 22 日

原文：德文

德文原载：CISG-online.ch, No. 943

英文译本：<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822s1.html>

德文摘要：《瑞士国际法和欧洲法杂志》，2005 年 1 月，p. 125；《国际贸易》，2005 年 3 月，p. 117 ss.

<http://www.globalsaleslaw.com/content/api/cisg/urteile/943.pdf>

摘要编写人：Thomas M. Mayer

瑞士一家公司向比利时一家供应商购买了一些制作素食肉片用的食品模具，打算将模具独家销售给一家食品厂。后来这家瑞士公司宣布解除合同，理由是所购买货物违反了合同规定的保证条款，含有转基因成分。案件初审时，该公司索要损害赔偿。

巴塞尔城市州上诉法院对该案件进行二审，宣布根据《销售公约》第 1(1)(b)条，《公约》适用于本案。法院认为：根据第 6 条，双方选择瑞士法律并不排除《销售公约》的适用性。合同双方如果不援引《销售公约》，应明确协商一致。

法院证实根据《销售公约》第 25 条，双方交易中确有根本违约，裁定买方有权根据《销售公约》第 49(1)(a)条宣布合同无效，其索要损害赔偿的要求也有理有据。尽管合同保证所售货物不含转基因成分，但合同有一条规定卖方对于货物缺陷应承担的责任仅限于已经付款的那部分货物。根据《销售公约》第 6 条，法院认为这项条款可以接受。

卖方辩驳说只是对货物样品进行了检测，并不能说明整批货物都有缺陷。法院没有采纳卖方的这一辩称：买方确实有权宣布整个合同无效，而其所要求的损害赔偿额应以此为据来确定。

判例 888：《销售公约》[第 4；7(2)；53 条]；第 74 条；[第 78 条]

瑞士：沙夫豪森州法院；12/2002/108

2003 年 10 月 20 日

原文：德文

德文原载：CISG-online.ch, No. 957

英文摘要：<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1020s1.html>

德文摘要：《国际贸易》，2005 年 5 月，p. 206 ss.

<http://www.globalsaleslaw.com/content/api/cisg/urteile/957.pdf>

摘要编写人：Thomas M. Mayer

营业地位于德国的原告卖给瑞士被告一些家用保鲜膜。后来，原告起诉被告，要求其支付货物价款；被告则要求原告对其进行延迟交货赔偿。

法院根据瑞士国际私法指定的法律（即与如期付款有关的法律）研究了被告提

出的赔偿原则是否应予以采纳。但是后来法院不认可被告提出的索偿要求，该问题就一直悬而未决。

法院认为被告依据《销售公约》第 74 条提出的延迟交货损害赔偿论证不充分。被告提出的另一项索偿动机是：原告违反了双方签订的保证被告拥有独家销售权的协议。法院裁定《销售公约》不适用于该协议，被告的索偿要求应由适用的国家法律（具体到本案即德国法律）处理。法院还根据适用的国家法律审查了一项与不法行为有关的索偿要求。

最后，法院根据适用的国家法律解决了与违约利息份额有关的问题。

判例 889：《销售公约》[第 4 条]；第 7(1)条；第 8 条；[第 9(1)条]；第 25 条；[第 29(1)；59；74 条]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院，HG010395/U/zs

2003 年 10 月 24 日

原文：德文

德文原载：CISG-online.ch, No. 857

英文译本：<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1024sl.html>

德文摘要：《国际贸易》，2005 年 3 月，p. 117 ss.

<http://www.globalsaleslaw.com/content/api/cisg/urteile/857.pdf>

摘要编写人：Thomas M. Mayer

意大利原告向瑞士被告出售床垫，双方商业合作已多年。2000 年 12 月，双方因货物问题产生争议，随后达成一项仲裁协议：被告付清拖欠款，原告也做了保证。该仲裁协议签订后，被告支付了一部分拖欠款。至于尾款，被告以原告拒绝收回有缺陷的床垫为由宣告其合同义务已失效，无须再付款。随后，原告向相关职能法院起诉索要尾款，并宣称床垫有缺陷责任不在他，而是由被告或其客户的不当行为导致的，原告甚至交付给被告一些新床垫，但拒不承认自己应对货物缺陷负责。

法院根据《销售公约》第 8 条审查了双方签订的仲裁协议。依据仲裁协议的内容和双方之间的惯例和习惯做法，法院最终裁定：原告的保证义务不仅包括向被告交付新的、没有缺陷的床垫，还包括收回有缺陷的床垫。不过，法院否决了仲裁协议一项条款的适用性，该条款认为是卖方迟迟不退换有缺陷的货物才导致尚未支付的定金失效。根据《销售公约》第 25 条，原告实际上已经履行了其基本义务，未履行的义务实属次要，不具决定性。《销售公约》第 7(1)条规定的诚信原则不允许被告援引上述仲裁协议条款。不过，被告拒绝支付尾款，直至原告收回有缺陷的床垫为止的要求有理有据。

法院否决了被告以更换 1997-2002 年间卖给客户的有缺陷床垫为由索要损害赔偿的反诉请求。就仲裁协议中关于账户余额的规定，法院给出的解释是：该规定会排除可能产生的损害赔偿。另外，法院发出付款令时，被告还是无法充分论证其损失。

判例 890：《销售公约》第 1(1)(a)条；[第 3(2)条]；第 8 条；[第 35 条]；第 57(1)条；第 79(2)条；

瑞士：泰辛州上诉法院，12.2002.181

2003 年 10 月 29 日

原文：意大利文

意大利文原载：CISG-online.ch, No. 912；

www.unilex.info/case.cfm?pid=1&do=case&id=986&step=FullText

英文译本：<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1029s1.html>

英文摘要：www.unilex.info/case.cfm?pid=1&do=case&id=986&step=Abstract

<http://www.globalsaleslaw.com/content/api/cisg/urteile/912.pdf>

摘要编写人：Thomas M. Mayer

本争议涉及一家意大利供应商向一家营业地位于瑞士的公司出售移动隔板。初审时，卖方要求买方支付销售价格的尾款，并获得胜诉。买方就此判决提起上诉。

泰辛州上诉法院对此案进行二审，首先根据《销售公约》第 1(1)(a)条（合同双方当事人营业地在不同的缔约国）认为《公约》适用于本案。法院注意到买方提出的货物缺陷问题与隔板质量无关，而是安装过程中造成的。根据《销售公约》第 79(2)条，卖方是否应负责任主要取决于他所雇用的两个安装工是否是按照他的指示作业。法院认为举证责任在买方。随后，法院裁定买方没有举证，应该支付尾款。

根据《销售公约》第 57(1)(a)条，法院决定把卖方的营业地设为支付价款的地点。卖方指定银行账户不会改变价款支付地点，只是可以让买方通过转账方式偿还债务。根据《销售公约》第 8 条规定的原则，买方有权将上述两个安装工当作卖方代表，在通知卖方银行账户之前，应按售价给卖方付款。

判例 891：《销售公约》[第 7(2)条]；第 35(1)条；第 35(2)(a)条；第 35(2)(b)条

瑞士：联邦法院；4C.245/2003

2004 年 1 月 13 日

原文：法文

法文原载：www.bger.ch/fr/index/jurisdiction/jurisdiction-inherit-emplat/jurisdiction-recht/jurisdiction-recht-urteile2000.htm；

Cisg-online.ch, No. 838；

www.unilex.info/case.cfm?pid=1&do=case&id=978&step=FullText；

<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113s1.html>；

英文摘要：www.unilex.info/case.cfm?pid=1&do=case&id=978&step=Abstract

<http://www.globalsaleslaw.com/content/api/cisg/urteile/838.pdf>

摘要编写人：Etienne Henry

买方位于日内瓦的分公司向营业地位于德国的一家公司订购了一批符合美国药典标准的大型结晶薄荷脑。货物存放在鹿特丹的一家货栈。该货栈实验室给出的分析报告表明这批薄荷脑的结晶大小在 0.4-4 厘米之间。买方因此认为货物存在缺陷，要求更换。卖方拒绝了买方的要求，声称货物质量符合标准，建议收

回货物。买方没有付款。

卖方向日内瓦初审法院提起诉讼。该法院裁定原告胜诉，责令买方向原告支付发货单上所列的价款，以及年利率为 5% 的利息。中级法院认可初审法院的判决。买方就此向联邦法院提起上诉，联邦法院予以驳回。

联邦法院重申了《销售公约》第 35(1)条的规定：卖方所交付货物的数量、质量和型号应符合合同的规定。根据《销售公约》第 35(2)(a)条和第 35(2)(b)条，除非“货物适用于同一规格货物通常使用的目的，或者适用于订立合同时曾明示或默示地通知卖方的任何特定目的”，否则即视为与合同不符。事实举证责任应由希望从中获取权利的一方承担。根据《销售公约》第 35(1)条和 35(2)条，只要买方不接受货物，卖方就必须承担证明货物与合同相符的责任。买方则必须证明订立合同时曾明示或默示地通知卖方货物的特定用途。

必须指出的是，卖方只交付了符合标准质量的薄荷脑结晶，而且这种型号的货物一般来说符合其客户的要求。另外，买方没有提供任何证据，以证明其所要求的“大型结晶”所谓何意。订单中的“大型结晶”没有给出任何客观定义，这就需要双方互相信任，以确定卖方如何理解此概念。没有任何事实表明卖方必须根据《销售公约》第 35(2)(b)条去理解“大型结晶”这一概念意味着买方有特殊要求。

判例 892：《销售公约》[第 7(2); 25; 26 条]; 第 35 条; 第 38 条; 第 39 条; 第 46(3)条; 第 47(2)条; 第 49(1)(a)条; 第 49(2)(b)(=)条; 第 74 条; 第 81 条; 第 84(1)条

瑞士：沙夫豪森州法院; 11/1999/99

2004 年 1 月 27 日

原文：德文

德文原载：CISG-online.ch, No. 960

英文译本：<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127s1.html>

德文摘要：《瑞士国际法和欧洲法杂志》，2005 年 1 月，p. 122 s.

<http://www.globalsaleslaw.com/content/api/cisg/urteile/960.pdf>

摘要编写人：Thomas M. Mayer

《销售公约》第 38 条和第 39 条对买方检验货物是否与合同相符以及通知卖方货物与合同不符做出了详细规定，本判决就此规定的义务范围做了详细解释。本案例根据《卢加诺公约》第 17 条提交给相关职能法院，涉及营业地位于德国的被告向营业地位于瑞士沙夫豪森州的原告出售中型机车模型。买方早在收到样品以及收到大规模生产前的一件模型时，就已通知卖方货物存在缺陷。法院认为，买方对所收到的货物不仅进行了深入检查，而且还将货物缺陷通知了卖方，此做法完全有理有据。鉴于检验货物所需时间（75-150 小时），法院认为买方自收到货物三个星期后通知卖方货物存在缺陷，此期限是合理的。

随后，法院注意到，根据《销售公约》第 35 条，原告提及的货物确实与合同不符。根据《销售公约》第 25 条，货物的缺陷如此之严重，足以从根本上违反合同。根据《销售公约》第 49(1)(a)条，原则上来说，原告有权宣告合同无效。但是，原告首先应等到其规定的缺陷补救期限结束（《销售公约》第 49(2)(b)(=)条和第 47(2)条）。这样的话，《销售公约》第 46(3)条规定的条件才得以满足。

原告确定了好几个额外期限，给被告的最后通知中表明如果还不做出补救措施，原告将宣布合同无效。法院认为此通知可以接受。

法院裁定被告退还原告的价款。根据《销售公约》第 84(1)条，被告还须支付违约利息。利息额根据瑞士国际私法指定的相关国家法律（具体到本案即德国法律）确定。

为了弥补原告因货物运输和报关所遭受的损失，以及订立合同之前的广告费用和垫款，法院还根据《销售公约》第 81 条和第 74 条裁定原告有权获得损害赔偿。法院对此的解释是：原告可以对全部损失索要赔偿，即由宣告合同无效本身导致的损失，以及后来多次提供服务造成的损失，还包括因宣告合同无效而导致的 unnecessary 开支。

判例 893：《销售公约》第 74 条；第 78 条；第 79 条；第 79(1)条

瑞士：维利绍地区法院；10 01 5

2004 年 3 月 12 日

原文：德文

德文原载：CISG-online.ch；No. 961

英文译本：<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312s1.html>

德文摘要：《瑞士国际法和欧洲法杂志》，2005 年 1 月，p. 124 s.

<http://www.globalsaleslaw.com/content/api/cisg/urteile/961.pdf>

摘要编写人：Thomas M. Mayer

本判决主要涉及《销售公约》第 78 条（支付违约利息）和第 79 条（免责）。如果一方当事人没有支付价款或其他任何拖欠款项，另一方当事人有权对这些款项收取利息。支付违约利息的义务只受两个条件限制：支付期限和拖欠。债务人无权援引《销售公约》第 79 条关于免责的规定。

本案中，购买木材的瑞士买方延迟支付价款，理由是他一直怀疑上述价款债权人的法人资格。原告以及第三方都能证明自己是营业地位于德国的卖方的债权人受让人。法院认为买方有义务支付自债权到期之日起开始计算的违约利息。但是，依据《销售公约》第 79(1)条，被告可以不支付损害赔偿。

此判决的先决条件是，法院依据《销售公约》第 74 条承认原告为了讨还债款而承担的律师费对其构成损失。法院也考虑到了这项条款第二句话所规定的可预见性问题。

判例 894: 《销售公约》第 7(2)条; 第 35 条; 第 45 条; 第 50 条

瑞士: 联邦法院; 4C.144/2004

2004 年 7 月 7 日

原文: 德文

德文原载: www.bger.ch/fr/index/jurisdiction/jurisdiction-inherit-template/jurisdiction-recht/jurisdiction-recht-urteile2000.htm

http://jumpcgi.bger.ch/cgi-bin/JumpCGI?id=20.12.2006_4C.314/2006

www.polyreg.ch/d/informationen/bgeunpubliziert/Jahr_2004/Entscheide_4C_2004/4C.C.144_2004.html; www.cisg-online.ch, No. 848;

www.unilex.info/case.cfm?pid=1&do=case&id=991&step=FullText

英文原载: <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707s1.html>

德文摘要: Internationales Handelsrecht (6/2004), p. 252 s.

英文译本: <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707s1.html>;

www.unilex.info/case.cfm?pid=1&do=case&id=991&step=Abstract

<http://www.globalsaleslaw.com/content/api/cisg/urteile/848.pdf>

摘要编写人: Thomas M. Mayer

联邦法院在本案中援引了 2003 年 11 月 13 日的一项判决中采用的证据管理规则, 这些规则均以《销售公约》(第 7(2)条)的一般原则为基础。法院再次重申: 已经无异议接受货物并取得货物所有权的买方如果想维护自己的利益必须提供货物存在缺陷的证据。

本案中, 瑞士买方向米兰一家公司订购管件和电缆, 货物分 30 份包装。买方的仓库管理员没有检查货物数量, 就在交货文件上注明货物由托板和支架进行包装。三天后, 买方查验货物, 发现货物数量不足。随后, 卖方声称所有货物均已交付。法院最后裁定在此情况下, 应由买方证明所交货物是否完整, 并将该案发回初审法院审理。

法院注意到买方已经全部支付这批有争议货物的价款, 并援引一项视不当得利情况抵消按今后订单售价付款的权利。确定是否存在任何这类权利依据的不是《销售公约》, 而是瑞士国际私法指定的法律。该法同样适用于是否可以接受抵消的问题。